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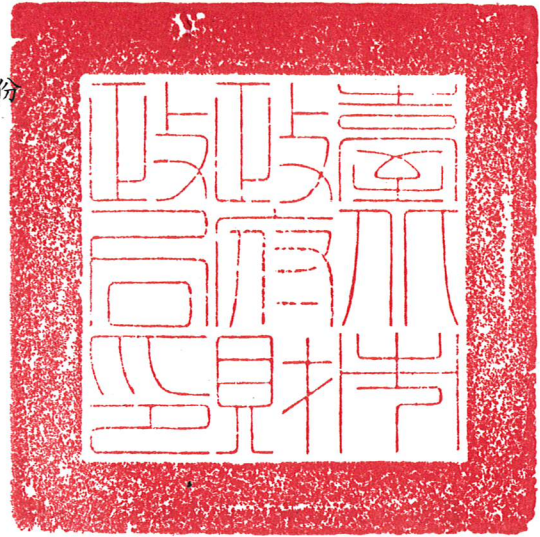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秘字第1133012212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財政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113年2月2日府授研服字第11301054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新增第107-112項、修正第1-19、99-100項。

局長 胡 曉 嵐